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

文件目录

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7
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9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投向
2.07	限售期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 13-1 号公司十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冯彪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参会来宾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四、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发言和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八、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合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

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9.60 元/股，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5,416,666 股。其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七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4,000
2	长信基金-聚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19,200
3	深圳前海燊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6,320
4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600
5	汇添富-定增盛世 7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	5,760
6	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3	5,120
7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208.3333	2,000
合计		8,541.6666	82,000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项目升级配套技术改造工程（统称“保健酒技改工程”）	17,507.99	17,507.99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2,185.00	42,1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2,307.01
合计			8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就本次认购事宜，公司与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基金-聚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燊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定增盛世 7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该协议即应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保健酒技改工程、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已在指定媒体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1）设立、变更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设银行）；（2）签署监管协议；（3）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专项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信基金-聚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添富-定增盛世 7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本次发行对象中，汇添富-定增盛世 7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出资的资管计划，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汇添富-定增盛世 7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价格公允，关联方的认购价格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第制定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并将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现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以更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制定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以更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做出承诺，详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如国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订保荐和承销协议，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

4、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及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期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与湖南腾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壹亿壹仟万元，其中酒类陆仟万元，饮品类伍仟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须对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并按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2015年10月1日-2015年 12月31日)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15年10月1日-2015年 12月31日)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其中酒类贰仟万元，饮品类壹仟柒佰万元	酒类：2059 万元（不含税） 饮品类：928 万元（不含税）	饮品类：主要原因是椰子汁市场竞争加剧，传统市场销量下滑。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	酒类：15%

其中酒类陆仟万元，饮品类伍仟万元

饮品类：4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路348号贺龙体育场南大门722-723号

法定代表人：庞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日至2109年7月1日

营业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700	1330	6000	14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武晖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二款规定，武晖同志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武晖同志同时为湖南腾晖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湖南腾晖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关联方严格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湖南腾晖销售椰岛系列产品，约定产品为椰岛鹿龟酒和椰岛海王酒；约定区域为湖南省；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确认货款到账后即按流程组织发货；双方建立以月为单位的对账机制，明确双方的财务往来，及时清理财务往来。

2、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拟向湖南腾晖销售椰岛系列产品，经销产品为椰岛饮料全系列；经销区域为湖南市场；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

（二）定价政策

我公司酒类及饮品类的销售价格均由公司统一制定，所有酒类经销商遵从统一的定价政策，所有饮品类经销商亦遵从统一的定价政策，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双方为了保证业务正常进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湖南腾晖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应的经销商遵从统一的定价政策，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且未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湖南腾晖之间签署的相关合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署，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湖南腾晖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